

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上海市气象局

文件

沪粮粮〔2025〕78号

关于做好2025年本市秋粮收购工作的通知

产粮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农业农村委员会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气象局，上海粮油行业协会，光明食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及有关粮食企业：

按照《关于切实做好2025年粮食收购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粮粮〔2025〕130号）精神和相关工作部署要求，为做好2025年本市秋粮收购工作，维护收购市场平稳有序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，全力抓好秋粮收购各项工作

抓好收购工作，是提升粮食安全保障水平、强化粮食市场调控、保护种粮农民利益的重要举措。各单位要认真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，强化担当、主动作为，以秋粮收购为重点，提早谋划部署，细化工作方案，周密推进实施，确保收购工作有序开展。要加强常态化沟通协调，强化跨部门协同联动，统筹收割、烘干、入库等环节安排，采取有效措施妥善解决收购中的困难和问题。收购过程中重大问题和重要情况及时向各区党委、政府和市有关部门报告。

二、增强购销活力，有序推进地产粮食市场化收购

各产粮区要结合区域实际，以保障本市种粮农民合理收益、活跃粮食收购市场为原则，推进落实本市地产粮食市场化收购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。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，在改善环境、优化政策、搭建平台等方面发力，着力营造公开透明、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，为各类主体入市收购创造有利条件。积极鼓励农企对接，充分发挥市场价格对生产的反馈引导作用，促进种植结构调整优化，增加绿色优质安全产品供给，促进优粮优价。要坚持市场化理念不动摇，实现收购主体平等参与的市场化收购局面，助力种粮农民从“卖稻谷”向“卖大米”转变，全面推动本市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三、做好要素保障，发挥政策性收购托底作用

各产粮区要强化秋粮收购形势会商和分析研判，做好辖区秋粮生产量、商品量、收购能力等摸底，加大新收获粮食质量安全

风险监测力度，做到心中有数。围绕“有人收粮、有钱收粮、有仓收粮、有车运粮”，强化人员、资金、仓容、设备等各类要素保障。要确保政策性收购资金足额到位，做到专款专用，封闭运行。要健全粮食市场化收购融资支持机制，发挥“政银保担”等政策性融资担保作用，拓宽粮食收购企业融资渠道，降低融资成本。收购仓容紧张的区可以采用即购即销、合理利用社会仓容等方式减轻收购期间仓容压力。

区属粮食购销企业要保持为农服务优良传统，合理布设收购网点，承担起农民售粮渠道托底支撑作用，守住农民种粮卖得出的工作底线。本市各级政府粮食储备企业要合理把握政策性粮食购销时机、节奏和力度，强化储备吞吐协同，推动粮食价格保持在合理水平。

四、强化宗旨意识，持续巩固为农服务工作成效

各收购企业要继续紧贴农民售粮实际，创新服务方式，优化服务举措，提升服务意识，帮助农民便捷顺畅售粮。收购企业要在收购网点显著位置公告服务时间、服务内容等信息；收购高峰期，发扬艰苦奋斗、连续作战的优良传统，视情延长收购服务时间，努力实现当日来粮当日收。要加大预约收购推广力度，充分利用各类平台资源，进一步优化流程、简化操作、拓宽功能，提高预约收购的便捷性、实用性。如果出现排队情况，应对售粮农民做好解释和引导工作，避免造成不良影响。

各产粮区要密切跟踪天气变化，做好天气信息提醒及秋收专项气象服务，提前研究制定应对特殊不利天气、仓容不足、粮食

质量不达标等工作方案。一旦发生应急状况，第一时间采取针对性措施，及时优化收购安排。

五、优化收购流程，不断提高运转效率

各收购企业要合理安排收购流程，提高运转效率，做好咨询讲解、扦样检验、接卸引导、账款清算等工作，按照要求及时兑付收购资金。要认真落实价格上墙、标准上榜、样品上台要求，配备符合规定的检验仪器和设备，并按期检定校准，加强自动扦样等设备配置；有条件的收购网点要推广采用扦检分离、盲样检测等方式。对于质量检验结果有异议的，要按照规定开展复检，实现检验结果公平公正。发现超标粮食应按有关规定处置。

各产粮区要严格落实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和应用要求，完善收购信息系统建设，实现收购数据与省级平台互联互通，进一步规范收购工作。政策性收购原则上参照执行《关于执行粮食质量国家标准有关问题的规定》（国粮标〔2024〕198号），发生的收购溢余或损耗按各区有关规定执行。采用其他增扣量标准的，区粮食物资储备局应提前向市粮食物资储备局报备。

六、加强执法监管，营造良好收购环境

各区粮食物资储备局、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要加强收购期间监督检查，聚焦售粮款支付、质价政策执行、质量安全检验、粮食收购称重计量等问题多发环节，突出检查重点，坚决查处损农坑农、侵占农民利益等违法违规问题。要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，健全完善预防机制，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和从业人员教育

培训，持续推动落实《粮食仓储作业“十个严禁”》，严格规范各收购点现场安全管理，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。要加强收购政策宣传引导，正确把握舆论导向，及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。有关协会要加强行业自律，引导企业诚信经营，营造良好氛围。

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

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


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上海市气象局



2025年9月22日

抄送：上海市财政局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。

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

2025年9月26日印发

